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9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95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5月5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19大众交通SCP001	本期融资券代码	011901112
发行金额	5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80天
计息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3.40%
起息日期	2019年5月7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1月3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1次工作会议，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5-06
公告送出日期:2019-05-07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93,284,104.1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51,027,388.12	42,256,716.0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3	1.004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创新资本的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23,300万元，公司的出资比例由70%变更为51.0729%。

更正后：

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创金合信的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23,300万元，公司的出资比例由70%变更为51.0729%。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6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 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刘兵、独立董事厉国威、独立董事朱大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贺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娄杭出席会议；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97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09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4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4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9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9,09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辉、陈海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5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 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9 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9年4 月24日，公司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5日核准了重庆源通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203796248 2）。重庆源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4、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6、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泰永长征持有源通公司65%的股权。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或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英大证券出具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中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5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65%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具体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本着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	泰永科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时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源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公司所持重庆源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重庆源通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泰永长征及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泰永长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泰永长征披露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泰永长征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6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44），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4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就其立案执行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赵宁、王璞瑛、赵兴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于2019年4月15日10时至2019年4月1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兴龙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04,630,000股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

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经查询获悉，法院将于2019年5月15日10时至2019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拍卖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86）104,630,000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评估价:0元，起拍价:49050.5440万元;保证金:4905.0544万元;增价幅度:200万元。

提示:网络司法拍卖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竞买人需详细咨询股票过户(交接)及限购的相关政策，风险自行承担。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院已委托创维智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本标的的咨询、展示看样等社会辅助事务。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12时止接受咨询，本标的物咨询电话:张女士:13811182595。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咨询，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七、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八、对本次拍卖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与竞拍五个工作日前与本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19年5月28日15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6930）

开户名:（2019）京03执恢20号

账号:0200065928041348409

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后，将陆续涉及赎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因本次司法拍卖而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举行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正在积极应对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将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积极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63），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有关数据表述有误，现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八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更正后：

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9-07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31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1日

至2019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9/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5月28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楼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